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豪

送達代收人　張逸凡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張家豪	台中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4年1月31日	142,100元	PCA0915154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